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署專員 3
鄭家良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馬德慧小姐	基督教靈實協會將軍澳風物汛/ 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

歡迎詞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缺席通知。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陳嘉琳女士就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32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經已電郵予各議員。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事宜(經修訂動議)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局及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65/20 號)。

5. 蔡明禧先生建議先制定地區足球隊撥款條件，包括要求獲撥款支持的西貢區球會需接受區議會監察，然後根據條件公開進行招募及遴選球會。他表示，足總新球季的註冊截止日為 2020 年 5 月 31 日，區議會可以去信足總要求延後註冊。他要求在註冊期限前聯繫西貢區體育會，查詢會方是否認同區議會足球發展理念以及是否同意接受區議會監察，從而決定應否

繼續由西貢區體育會代表營運地區球隊。最後，他提名林少忠先生成為專責委員處理相關事務。

6. 黎銘澤先生建議先去信足總要求延後註冊，以便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由西貢區體育會成為地區球隊。另外，他詢問會議前有否邀請西貢區體育會出席今天的會議。

7. 秘書處補充上次會議就是項動議只提出兩個跟進要求：分別為去信足總查詢任命地區足球隊事宜及去信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查詢對地區足球隊的支援詳情，兩個跟進項目分別已獲得足總和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並沒要求西貢區體育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認為今年已經未能趕及在足總的球隊登記期限前遴選出新的西貢區代表球隊，不過仍可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9. 黎銘澤先生表示需要了解西貢區體育會的意向，以決定是否繼續和其合作。

10. 主席查詢民政事務局是否每年均向西貢區體育會提供三十三萬元的資助。

1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應每年「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西貢區體育會提供三十三萬元的資助。

12. 主席查詢委員是否同意提名林少忠先生為專責委員，跟進有關地區足球隊事宜。

13. 林少忠先生接受提名。他表示需要時間了解足總和地區足球隊的營運模式。

14. 由於只有一名提名人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林少忠先生成為專員。

15. 主席表示將經修訂動議交由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西貢體育會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6/20 號)

16. 黎銘澤先生查詢市民如何知悉及報名參加復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17. 主席查詢游泳班是否受「限聚令」影響，並要求康文署解釋如何在「限聚令」下安排超過八人的活動，因活動匯報內游泳班的參加者數目多於八人。

18.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康文署將於 6 月 1 日復辦康樂體育活動，並已於網頁和新聞公告向市民發布相關消息。另外，游泳班會在 7 月 1 日復辦，在「限聚令」下，每個小組的學員及教練總人數不超過八人，而文件上顯示的活動名額為該項活動的總名額，並非個別活動班別的名額。

19.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7/20 號)

20. 主席查詢文件附件 C「『鼓動節拍』鼓樂實踐計劃－鼓樂訓練工作坊」為何只供學校集體訂票。

21.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表示活動舉辦多年並由康文署贊助，只提供區內學校師生參與。

22. 主席查詢上述活動是只供寶覺中學參與，還是會開放予區內其他學校參加。

23.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表示該項活動每年都會在不同的學校舉辦，而今年 4 月至 6 月的工作坊則安排於寶覺中學進行。

24. 主席建議將來同類型的活動不應只供場地提供者的學生報名參加。

25.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8/20 號)

26. 陳嘉琳女士查詢，計劃在 6 月至 7 月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能否如期舉行；另外，康文署會否復辦因疫情而取消的活動。

27. 主席表示圖書館推廣活動通常會在室內舉行，她建議多舉辦外展活動。另外，她查詢是否有推廣閱讀繪本的計劃。

28.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受疫情影響，圖書館於 6 月份只會舉行書籍展覽及場地展覽活動，兒童故事時間等則會取消。由於書籍展覽及兒童故事時間為每月恆常活動，故難以復辦已取消的活動。
- 圖書館每年暑假會在西貢區內的社區圖書館舉行講故事、木偶劇等外展活動，以推廣閱讀風氣。今年已籌備的活動要視乎疫情發展決定能否如期舉行。
- 圖書館已計劃在下半年舉辦幼兒故事工作坊，其中包括向參加者推介適合幼兒閱讀的繪本故事書。

29. 方國珊女士查詢何時能安排流動圖書車服務日出康城的居民，她續建議增加適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圖書種類。另外，她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在環保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規劃興建圖書館及體育館。

30.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現正和日出康城的管理公司商討圖書車「喜」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 康文署備悉意見並會研究於日出康城興建圖書館的計劃。
- 知悉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會積極研究為當區居民在圖書館建成前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

31. 陳嘉琳女士建議在主題書籍展覽準備足夠數量的書籍供讀者借閱。此外，她建議在西貢圖書館主題展覽增加座椅，並在布置方面突出主題書籍展覽，推廣閱讀。

32. 方國珊女士希望由秘書處去信要求康文署加快規劃日出康城第 86 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落實興建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33.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表示圖書館每月都會更換書籍展覽的主題，書籍會在當月展覽後供讀者借閱，署方備悉陳嘉琳女士的意見。

34.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按照方國珊女士的建議去信康文署；並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35. 主席表示由於 V.其他事項第(二)至(四)項的議題與圖書館事宜相關，建議提前討論其他事項第(二)至(四)項。

[註：議案 V.其他事項第(二)至(四)項的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43 至 173 段。]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1) 促請改善西貢旅遊配套和策略
(SKDC(CBSIC)文件第 19/20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主席本人和議。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綜合回應)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第 25/20 號及 SKDC(CBSIC)文件第 27/20 號）。

38. 陳嘉琳女士表示政府部門未能確切回應議題所建議的旅遊配套設施，她續查詢綜合回應提及的二十個旅客指示標誌的具體位置。另外，她補充提出動議的目的是要指出現時西貢的旅遊配套未能切合旅客需要，建議在西貢旅遊點提供明確的車船價目表設施。

3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早年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製作「西貢歷史文化地圖」；現時漁護署於西貢設有旅遊資訊中心，而旅發局網頁亦有介紹西貢的旅遊資訊，他建議在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如何利用和整合現有資料及資源，並邀請區內市民共同參與，向旅客推廣西貢旅遊。

40. 黎銘澤先生詢問運輸署能否增設西貢市中心乘車大使，並且整合熱門旅遊景點的車船價目表供遊客作線上和線下查閱。

4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部分旅遊地點有提供的士收費表供遊客參考，可以考慮要求秘書處去信運輸署查詢於合適地點設置

的士價目表設施的可行性。而在渡船方面，由於每家船公司的收費不盡相同，於西貢碼頭展示船費的價目表未必可行。

42. 陳嘉琳女士表示乘車大使除了為遊客提供乘搭交通工具的意見，亦能協助處理及疏散的士站的交通，因此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增設乘車大使。另外，她建議蒐集各渡船的價目並訂出中位數供旅客參考。就繪畫西貢文化地圖方面，她希望讓區內居民參與，增加他們對地區的歸屬感，並建議將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43. 黎銘澤先生同意由秘書處翻查有關早年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製作的「西貢歷史文化地圖」作參考資料，以供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

44. 何偉航先生建議動議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希望能與大學歷史系合作，整理西貢區文化歷史。此外，他指出西貢區亦多倚賴水上交通，相關的管理可參考立法會關於監管中環水上的士的文件。另外，他表示西貢假日遊人眾多，但配套不足，因而影響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認為只要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民生和旅遊發展可以共存。他建議邀請旅遊事務署、漁護署、運輸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討論議員的建議。

45. 主席表示西貢假日眾多遊客的確為當地居民帶來困擾，而漁護署和旅遊事務署的回覆並未回應所提議有關與人互動的旅遊設施，例如乘車大使和旅遊資訊中心，她對回應感到失望。此外，她建議在火山探知館遊客中心提供更加全面的西貢旅遊資訊，以善用現有設施。

46. 主席請秘書處提供由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製作的「西貢文化歷史地圖」作參考，並同意與大專院校合作重新製作社區地圖的建議。主席宣布通過議案，把議案交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運輸署、旅發局以及負責火山探知館的漁護署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2) 建議區會試行以公眾參與模式，處理部分地區工程撥款
(SKDC(CBSIC)文件第 20/20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第 26/20 號)。

49. 黎銘澤先生建議參考台灣「參與式預算」招募熱心市民，協助他們了

解地區小型工程相關的資訊，以便他們就工程建議向議員提供意見。

50. 鄭仲文先生表示台北曾推行公眾諮詢和網上電子投票，讓市民就民生議案作出審視及表態，他建議參考此模式舉辦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區內議題的了解。他並認為以傳統書信作諮詢會局限資訊流通。

51. 黎銘澤先生建議動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希望能在 6 月至 7 月向市民提供與地區小型工程相關的講座，招募對議題有興趣的市民，同時邀請工程部門出席，向市民講解規劃工程時遇到的困難。市民了解工程詳情後可向議員提出意見，由議員提出動議於區議會討論。他亦建議利用網上渠道諮詢民意。

52. 陳嘉琳女士表示公民參與在歐洲十分普遍，她提出可參考倫敦和荷蘭就城市規劃諮詢市民意見的例子，建議舉辦地區活動吸納市民意見，以開展合適的工程計劃。

53. 呂文光先生提議把議題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建議先就議題內容在社區進行宣傳。

54. 主席建議考慮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公眾諮詢活動，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具體活動的形式。

55. 陳緯烈先生建議秘書處應考慮開放少量視察工程名額供公眾參與（例如，風物汛視察、地區工程視察），除了讓市民更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外，也能讓他們直接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56. 主席回應表示視察活動屬於工程的後期工作，本議題主要集中小型工程的前期討論。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邀請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出席，向公眾講解地區小型工程的規劃。

(3) 增設公民動議和參與審議社區參與撥款計劃項目
(SKDC(CBSIC)文件第 21/20 號)

5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張偉超先生、余浚寧先生、葉子祈先生及主席本人和議。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第 28/20 號）。

59. 陳嘉琳女士表示提出動議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表達意見的渠道，她建議在政府網頁增設市民留言區，增加他們對地區活動和社區團體的關注。

60. 副主席建議通過區議會 Facebook 頁面蒐集市民意見，並把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61. 黎銘澤先生建議增設市民動議聯署網頁，當動議聯署人數達到一定數量後，動議會在區議會討論，並要求部門回應。另外，他指出由公民審批撥款需要公開申請撥款計劃詳情，查詢秘書處向公眾披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料的準則。

6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提醒議員的建議在實際執行的層面需要符合政府的規定，提議在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公民參與的具體形式，例如，網上投票如何驗證投票者身份等的問題。另外，過份披露計劃某些撥款的詳情有時可能會影響服務承辦商的投標價格。

63. 秘書處回應，區議會網頁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主要用以發布會議的資訊，並沒有接受公民投票的功能。另外，計劃撥款資料除了個人資料外，申請機構、活動計劃書內容以及所申請的撥款金額都已上傳網頁以供區議員及市民參閱。

64. 主席考慮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聘請執行機構推動公民參與。此外，她建議在網上蒐集市民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運用的意見，詳情可在工作小組討論。

65. 黎銘澤先生表示市民只能從網上知悉撥款金額及利益申報，並不清楚撥款工程詳情，不利於公眾對議題提出意見。他建議製作公眾參與網頁，並只在西貢區議會網頁內增設公眾參與網頁的連結，並不會影響區議會網頁的運作。

66. 鍾錦麟先生建議先透過活動讓公眾了解區議會的職能，再在網頁公布相關撥款的資料，並同時提供清晰的撥款準則，最後按公眾所提供的建議尋找合作夥伴成為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執行機構。

67. 呂文光先生表示曾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更清楚撥款的準則，建議選擇有關機構成為有關推廣的合作機構。另外，他指出普遍市民關注活動撥款的具體用途多於撥款準則上的細節。

68. 陳嘉琳女士則建議先讓公眾知悉撥款準則，再由市民自行提交活動建議，最後尋找合作夥伴推行活動，上述安排會令所提交的活動建議更加切合社區需要。

6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提示，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申請單位需要作出活動保證，當活動出現意外時，申請單位需承擔相關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因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機構為申請單位而非個人。另外，撥款的審議階段涉及利益申報及問責等具體安排，委員需留意列載於書面回覆的有關規定。

70. 主席表示通過撥款與否最後將會由區議會把關，不需過分擔心擬議的公眾參與部份所帶來的影響。

71. 陳緯烈先生詢問能否在區議會會議上處理由一定數量市民提出的動議。

7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提醒區議員需考慮由個別人士提出動議的形式及公眾可參與的階段。現時，當政府部門收到市民信件時，不論信件是以個人、團體或聯署名義發出，政府部門均會作出回覆。另外，在會議上討論只由市民聯署議題並不符合現時會議常規有關提出動議的要求。

73. 黎銘澤先生表示在區議會上討論由公民聯署的動議，但並不代表議員必須通過有關動議。

74. 呂文光先生建議考慮在更新西貢旅遊網時一併加入社區公民參與網頁。

75. 主席表示製作公民參與網頁需再作考慮。

76. 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動議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並建議邀請有志推動社區參與活動的學者及學生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4) 向區內居民介紹區議會，提升居民參與社區政策、事務和活動的意欲 (SKDC(CBSIC)文件第 22/20 號)

7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和議。
78. 黎煒棠先生表示不少市民並不認識區議會的工作，他建議透過影片推廣區議會，向市民介紹區議會的職能。
79. 主席表示提出動議的目的是讓市民了解區議會的職能和區議員職能的局限，她建議在疫情過後推行區議會旁聽計劃，邀請學校安排學生旁聽區議會會議，讓學生親身了解區議會的運作以及議員的日常工作。
80. 鍾錦麟先生建議區議會舉辦開放日，安排導賞團，並在導賞活動中播放由民政事務總署拍攝簡介區議會的短片；他續建議在學校推廣擬議舉辦的開放日活動。此外，他建議隔月選擇一個週六上午在區議會舉辦公眾導賞團。
81. 陳緯烈先生提出與學校合辦活動教導學生學習分析動議文件。他建議參考「城市論壇」的形式安排學生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議題發言，並讓政府部門回應，以互動形式了解區議會的運作。
82. 秦海城先生建議探討如何透過生動的形式有系統地向市民介紹區議會的職能，增加市民對區議會的興趣和理解。
83. 呂文光先生建議舉辦適合兒童參與的工作坊討論兒童福利議題，再轉交相關委員會跟進。
84. 黎煒棠先生建議邀請學校旁聽區議會會議以及舉辦導賞團，由資深區議員簡介區議會的歷史以及發展。此外，他建議參考「城市論壇」的模式，讓學生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議題進行發言，請政府部門回應，強化市民對區議會的認識。
85. 何偉航先生建議和區內中小學合作，讓學生就區議會議題表達意見，並且就參與學生所關注的議題及社區設施安排合適的導賞活動。
86. 范國威先生分享曾和區內學校的通識科合作的經驗，建議邀請師生出席區議會會議，再由區議員簡介區議會職能，而師生旁聽也能提高議員議政的積極性。此外，他指出區議會導賞團缺乏吸引力，建議加入不同形式的活動形式提升學生的興趣。
87. 主席建議區議員在學校內舉辦講座，推廣區議會職能。她續建議就不

同議題邀請區內相關的持份者旁聽區議會會議，並提供發言機會。此外，她提出影子實習生計劃及舉辦模擬區議會活動，讓學生及市民能夠有機會體驗區議員的日常工作，並建議邀請政府部門派出外展員工參加會議，以增加模擬會議的真實性。

88. 馮君安先生建議和學校合作，邀請對議會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區議會會議，發表意見。

89. 副主席表示曾參加香港小童群益會所舉辦的優秀青年見面會，得知不少青少年對區議會的工作感興趣。

90. 副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動議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91. 主席補充有必要教導學生分析和研究政府文件，讓他們了解區議會的資源分配，協助學生理解及就如何善用區議會資源提出建議。

(5) 要求增設平台支援社區內的職業配對、舊物重用及社區營造，加強區內居民的互助精神及人文素養
(SKDC(CBSIC)文件第 23/20 號)

9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93. 秘書補充，秘書處就是項動議去信勞工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及創新科技局。勞工處回覆所有持牌機構均能進行職業配對工作，就上述議題並無額外補充。另外，食環署回應只負責垃圾處理，舊物重用並非其工作範疇。直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暫未收到環保署以及創新科技局的回覆。

94. 王卓雅女士表示希望能在社區實踐互助精神。她分享最近跟進的火警戶個案，指出當居民遇上困難時，良好的鄰舍關係尤為重要。

95. 副主席邀請動議人及和議人解釋動議細節。

96. 李嘉睿先生表示每個社區有不同的需要，因此並沒有提出具體做法，而連串社會活動也促進鄰舍關係。而疫情下，職業配對的需求增加，他建議增加平台有助促進資訊流通。

97. 鄭仲文先生表示希望政府能參考台灣，下放權力給予地區團體舉辦墟市和社區活動，以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98. 黎煒棠先生查詢能否使用民政處轄下公告板發布居民生活資訊。

99. 陳嘉琳女士分享歐洲墟市例子，建議舉行以舊物重用為主題的墟市，她續建議在區內推廣舊物重用的手提電話程式。另外，她查詢「綠在區區」的活動規劃的詳情。最後，她表示同意使用民政處轄下公告板的建議，以便議員協助發布與居民生活相關的資訊。

（以下會議由主席主持）

100. 主席表示區議會需要為市民提供公民參與的平台，她指出目前政府並未為區內環保團體提供足夠的場地推動社區內的舊物重用活動；她續建議有需要為居民劃出可進行舊物交換活動的空間。另外，她建議去信環保署，查詢「綠在西貢」的進度和計劃，並且要求在計劃內加入舊物交換的元素。她提醒議員動議時應提出具體的措施，有效地向相應的部門作出查詢。

101. 黎銘澤先生建議邀請區內環保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分享推動舊物重用時所遇到的難處及對舊物交換場地選址的看法。

102. 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動議交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地區舊物重用的團體、食環署以及環保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她續表示去信環保署查詢「綠在西貢」活動規劃及時間表，並且要求在規劃內加入舊物交換的元素。

103. 陳嘉琳女士建議環保署能參考德國設立資源回收中心，把舊物送贈有需要人士，建議在「綠在區區」增設舊物回收場地。

104. 主席要求在去信環保署時，在舊物交換規劃中加上交換舊衣物及舊傢俬的項目。

(6) 建議將「將軍澳風物汛」和「靈風雅舍」改建為表演場地 (Live House) 和樂隊排練房(Band Room)，促進本區藝文發展
(SKDC(CBSIC)文件第 24/20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本人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葉子祈先生、陳嘉琳女士和陳緯烈先生和議。

106.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其他事項內「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內容相關，她建議首先請基督教靈實協會的代表就以上設施的營運與管理

作簡介，然後再討論動議。她另補充西貢民政事務處曾於 5 月 20 日安排委員參觀「將軍澳風物汛」和「靈風雅舍」。

V. 其他事項

(一) 「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簡介

107. 主席歡迎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

-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
- 將軍澳風物汛/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馬德慧小姐

108. 主席請靈實代表簡介「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及「靈風雅舍」。

109.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 風物汛維持三大主題：第一，透過與不同團體舉辦活動融合社區；第二，鼓勵及培訓殘疾人士就業；第三，保存並推廣西貢區歷史。
- 項目自負盈虧，希望能達至收支平衡。但由於現時旅遊業不景，主要收入來源會由經營旅舍改為舉辦活動帶來的收益。以下為暫定構思的活動：市集、工作坊、共居計劃、以單車為主題的嶺上茶室、風物同樂徑導賞團及資料館導賞團等。
- 除了邀請不同團體參觀風物汛，也會和不同團體合辦活動。
- 大部分活動在週末舉行，週一至週五則為學校提供導賞活動。
- 在嶺上茶室外的空地擺放藝術裝置，擺放具有特色造型的椅子。
- 市集在空地舉行，提供藝術表演和手作擺賣，並以改裝單車作為噱頭，構思不同的活動，吸引遊客。
- 「靈風雅舍」將提供共居空間，另有七個房間提供日租的短住服務。部分房間則會改建為共用空間，提供烹飪以及洗衣的地方吸引藉假期體驗共居生活的人士。而共居人士需要接受遴選，獲選入住的人士將協助舉辦工作坊及參與義工活動，獲取住宿以外的經驗。
- 風物汛及同樂徑導賞員會由義工擔任。
- 為殘疾人士提供聲音地圖作導賞。
- 聯絡附近村落進行特色工作坊。

110. 鄭仲文先生表示風物汛曾租予普賢佛院，該處曾安放骨灰及靈位，他查詢民政處目前骨灰及靈位的安置情況。此外，他建議在風物汛內介紹舊調景嶺主要地標的歷史。

111. 主席補充風物汛內已有舊調景嶺的歷史介紹。

112. 黎煒棠先生建議在風物汛內增加公共交通發展史，可請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捐贈舊調景嶺站巴士牌。他續建議在「靈風雅舍」內增設靜修空間，供團體租用。

113. 秦海城先生查詢風物汛及「靈風雅舍」何時正式營運，會否提早試行營運。此外，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副主席、呂文光先生表示前往風物汛的山路陡峭、路面狹窄，對推行加入單車元素的活動的可行性存疑。

114. 陳嘉琳女士表示靈實計劃改裝載貨單車接載長者在車路行走並不可行，建議改用電動載貨單車。此外，她建議在風物汛增加介紹國民黨難民居住調景嶺的歷史。

115. 馮君安先生表示在上次參觀中，發現風物汛展館內其中一部冷氣機滴水，他建議在館內增加乾燥裝置保護歷史文物。另外，他查詢「靈風雅舍」的租金價格及租住對象。

116. 副主席指出香港法例並不允許改裝載貨單車在路面行走，建議把嶺上茶室內的單車元素改以昔日地區公共交通作主題，並以舊調景嶺巴士站牌作招徠，更能吸引遊客。他續建議配合單車嶺上茶室舉辦定點競速賽，推廣區內的單車文化。另外，他建議把一至兩個房間改裝成樂隊練習房，並且增設音響設備，有關音響設備同時可以於市集的表演中使用。

117. 鍾錦麟先生建議舉辦風物汛開放日，邀請有興趣團體參加，收集意見。另外，他建議定期更新風物汛展覽內容以增加吸引力。

118. 黎銘澤先生建議增設舊調景嶺文學書信故事展覽，呈現當年歷史。他同時建議定期轉換主題展覽以吸引市民參加。此外，他建議以行山元素取代單車主題，更能吸引行山人士。

119. 張展鵬先生表示支持在區內推廣文化，但現時的客房設計並未有加設隔音設施，再加上周邊環境寧靜的民居，他查詢靈實有否就現場的樂隊表演和舞麒麟活動進行噪音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另外，他指出寶琳南路發生多次渠蓋偷竊事件，而風物汛除了大門有高規格的保安外，其他地方則只設簡陋鐵絲網，故有加強保安系統的需要。他續指出風物汛內有保安設備的房間應加設防盜設施。此外，他查詢會否規管旅館租用者，

以避免由同一背景的使用者壟斷租用。最後，他建議在落實樂隊練習房前完成環評報告，並諮詢周邊居民意見，特別是諮詢與風物汛同一高度物業內住宅居民的意見。

120. 呂文光先生查詢「靈風雅舍」的住客種類。另外，他希望靈實提供構思單車元素的理念。最後，他查詢是否需要額外資源進行定期更新展覽。

121. 副主席建議靈實重新評估以騎單車方式參觀風物汛的可行性，表示自己將實地進行測試。另外，他指出現時室內設施難以改建為表演場地，但改建為樂隊練習房則只需加裝隔音棉即可。此外，他建議風物汛外面的空地可參考西九龍「自由野」的活動模式，引入街頭表演的元素，在白天舉行活動。

122. 陳耀初先生擔憂新的住宿計劃不能達致收支平衡，希望靈實能提供具體營運開支數據。他查詢是否需要預留撥款增設一位專職人員管理風物汛，以便定期更新展覽。另外，他對於樂隊練習房的計劃有保留，他指出風物汛的前身為普賢佛院，曾經供奉為國捐軀的同胞，在佛院未妥善安置之前，風物汛需要保持莊嚴，若改建為樂隊練習房則與原本地區用途不配合，改建需先諮詢社區意見。

123. 主席查詢共居的房租價格，她建議把「靈風雅舍」改建成藝術家駐地（Artist Residency）。她續表示現時的計劃與藍屋運作相似，憂慮項目能否達致收支平衡。另外，她讚賞風物汛的相片展覽具心思，建議添加現時實地的相片作對照，增強市民觀看展覽時的代入感。此外，她建議運輸署在「靈風雅舍」周邊規劃完善的交通網絡。她續查詢殘疾人士如何上班。在單車方面，她邀請議員試行騎單車到達風物汛的可行性。在墟市方面，她建議開放西貢區居民優先成為攤販。

12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風物汛分為常設展覽和非常設展覽。非常設展覽預留予靈實和其他合作夥伴機構進行展覽。
- 常設展覽由項目策展人負責並已經完成設置。因為社區重點發展項目為一次性撥款計劃，以聘請展覽顧問以及承辦商進行裝修，若議員希望更新常設展覽，可以待風物汛營運後視乎情況再作討論。
- 根據過往的區議會文件，舊調景嶺警署內曾經為普賢佛院的範圍只有三分之一。政府按相關法例進行的土地執管行動下獲取的物品屬於政府物品，而在有關行動中獲取的物品已經因應實際情況而盡量獲保留，其中前佔用人曾經遺留的骨灰龕和部分宗教用品已交予前

佔用人或有關先人的家屬。另外，多年來亦有區議員協助商討如何交還物品，有關工作會繼續。

- 會研究在個別房間加設防盜設施，例如鐵欄，加強保安及私隱。

125.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展覽場地已具備乾燥裝置，參觀當天因未開啟乾燥裝置才產生水珠，已要求承辦商以後需同時開啟冷氣系統和乾燥系統，以保護展品。
- 工程部會研究在保安室外的玻璃加設防偷窺玻璃膜。
- 已和運輸署及靈實商討完善周邊交通，初步方案是增設小巴士站，並在站牌上提供聯絡電話，讓有需要的乘客聯絡小巴公司，但詳情仍在商討中。
- 風物汛的展覽工程在 6 月完成，靈實則會接續進行旅舍內部裝修，裝修需時半年，待裝修完成後即可投入服務。

126.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定期更新風物汛的非常設展覽內容需要大量資源，因此只能作小規模更新。非常設展覽將包括口述歷史和電子地圖，並計劃向市民徵集資料，資料經過審批後在展覽作出更新。
- 單車是將軍澳的特色，將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 同意議員提出的巴士站牌建議，會聯絡相關機構商討捐贈相關歷史物件進行展覽。
- 其它宣傳活動仍在構思中，歡迎議員提出建議，設計出適合社區的活動。
- 接收場地後會用半年進行「靈風雅舍」內部裝修及員工培訓，半年後先營運風物汛展館和咖啡室，而共居計劃則需額外半年至一年的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參與共居計劃的旅客種類和要求住客履行的義務還需詳細討論。

127. 主席建議靈實能考慮增加表演活動，並請民政事務處回應渠蓋及噪音處理事宜。

12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如果有渠蓋破損可聯絡相關部門進行修復，若重複出現渠蓋失竊的情況，會和部門研究修改渠蓋設計。

129.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表示對表演項目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但需先評估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30. 陳緯烈先生表示要達致收支平衡需依靠週末舉辦的墟市活動。他建議縮小展覽藝術裝置空間，增加墟市空間。另外，他建議在室內加設隔音棉以舉行樂器演奏活動。致於讓樂隊在墟市的表演以吸引人流，他建議參考西九的營運模式，在活動中增加青少年流行元素。

131. 鄭仲文先生概述普賢佛院被迫遷的事件，建議將來在推動地區工程時應和當事人詳細解釋計劃。

132. 范國威先生認為普賢佛院的事情已處理，現時應關注風物汛和「靈風雅舍」的發展。他表示在嶺上茶室中引入的單車元素毫無意義，建議先解決交通配套。他續表示「靈風雅舍」進行實際營運後才能檢視成效，而香港人越來越注重健康，建議在共居計劃中加入提倡健康生活和靈修元素。他並提醒靈實在制訂「靈風雅舍」的房價，需考慮能否達到收支平衡。

133. 鍾錦麟先生希望能保留及保育寶琳南路現時標示「Rennie's Mill」的舊路牌。

134. 秦海城先生查詢靈實何時完成交接場地。他同時建議在墟市增設一小時音樂表演以吸引人流，並對活動進行噪音測試。另外，他建議善用空置的共居空間，把房間改作樂隊練習用途。

135. 黎銘澤先生指出「靈風雅舍」的住宿位置並非之前普賢佛院供奉先人的地方，把該處改建作樂隊練習房並不會對先人不敬。他建議參考青協在怡明苑青年中心的樂隊練習房營運模式，若有需要，可申請區議會撥款把房間改建成樂隊練習房。另外，他對於「靈風雅舍」的入住率不樂觀，需要考慮如何吸引遊客入住。

136. 主席查詢旅舍內有否提供煮食設施，配合共居計劃。她續查詢「靈風雅舍」房間的租金定價。另外，她建議在表演活動增設入場費，補貼營運成本。此外，她認為寶琳南路(Rennie's Mill)舊路牌應在原址保育。

13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簡述項目的推行背景，包括普賢佛院為有關土地的短期租約佔用人，而政府已經按相關程序要求普賢佛院遷出及交還涉事土地。西貢區議會代表、西貢民政處和地政署並曾經成立聯絡小組協助普賢佛院搬遷，並到訪空置土地進行視察協助其搬遷，但未獲積極回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自推行起一直有向區內居民（包括與舊調景嶺難民區及平房區居民）解釋項目的發展。他備悉委員的意見，西貢民

政處將來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會更加全面。另外，他表示知悉委員對寶琳南路 (Rennie's Mill)舊路牌的意見並已經向相關部門反映；不過，路牌的官方英文名在 90 年代已經更新，只是路牌現今仍在使用，如果路牌出現破損而需要更換，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138.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靈實暫定 6 月接收場地。
- 接收場地接續半年進行裝修，實際的完工時間需要視乎工程進度。
- 「靈風雅舍」內已增設煮食設備。
- 由於仍在構思階段，暫時未能提供確實房價，需待裝修後進行市場調查才可確定。
- 希望議員能就活動類型和交通配套提供意見及協助。

139. 主席查詢能否先開始風物汛的營運，另外，她查詢能否先舉辦試行營業活動收集參與者的意見。

140. 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表示雖然風物汛的裝修已完成，但仍需額外時間進行員工和義工的招聘及培訓，因此風物汛未能提前營運。此外，風物汛計劃需配合嶺上茶室的營運，故進行試行營運仍待探討。

141. 主席表示陳耀初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反對動議，會進行記名投票。

142. 投票結束，主席宣布 16 票贊成，3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動議交由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跟進，若有需要將再次邀請靈實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在西貢市增設室內兒童遊玩設施及擴充公共圖書館，並在西貢鄉郊加設鄉郊流動圖書館 (SKDC(EHSWC)文件第 36/20 號)

14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通過上述議案並轉介本委員會跟進，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回應(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會上呈閱(一))。

144. 主席查詢兒童遊玩設施是納入第四區體育館還是規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145.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在籌劃「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時，正計劃設置一個兒童遊戲室於體育館內。
- 備悉主席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規劃兒童遊玩設施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可行性。

146. 陳嘉琳女士表示收到九巴回覆，九巴將收回大網仔路巴士站停車場作其他用途。她建議在北潭涌和西沙路物色流動圖書車的選址。

147. 周賢明先生建議在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規劃興建公共圖書館時應使用區域圖書館的標準以增加圖書館整體面積，並且加快規劃進度。

148. 主席希望在西貢區增加室內兒童遊玩設施，她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清水灣道至西沙路五個選區的兒童人口統計，該數目是否符合興建室內兒童遊玩設施的準則。

149.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沒有相關地段的兒童人口統計資料。

150.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正於西貢鄉郊尋找合適停泊流動圖書車的選址。現時在西沙路近泥涌有一個流動圖書站提供服務。

151. 主席表示希望能在會後交流西沙路流動圖書站的具體位置。她查詢能否在中期人口普查取得西貢市區人口及西貢鄉郊人口數目。另外，她要求署方提供第四區體育館落實時間表及適時跟進委員的意見。她並建議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在坑口設立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以推廣閱讀風氣，方便市民
(SKDC(DFMC)文件第 40/20 號)

15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會議通過上述議案並轉介本委員會跟進。她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回應(SKDC(DFMC)文件第 49/20 號及 SKDC(DFMC)文件第 40/20 號的補充資料)。

153. 鄭仲文先生查詢設立自助圖書站的機制。

154.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署方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使用量及使用情況、與其他圖書館的互補以及成本效益等，而全面檢討要待取得三個自助圖書站的使用數據後才能進行。
155. 周賢明先生表示坑口區人口眾多，建議在社區會堂設立自助圖書站。
156. 主席查詢何時進行自助圖書站的檢討及何時有檢討報告。
157.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位於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香港文化中心及新界大圍村南道的三個「自助圖書站」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投入服務。其中大圍自助圖書站因受疫情影響直至最近才恢復服務，需要時間收集數據才能作全面檢討。
158. 黎銘澤先生表示若只能按年逐區設立一個自助圖書站，有關設施需要 18 年才能服務全港，他建議試點計劃應同時在各區進行，以加快進度。
159. 主席也提出與黎銘澤先生同樣的疑問，她指出計劃受人口結構及社區讀書風氣影響，查詢設立自助圖書館的機制，以此檢視坑口區是否符合設立自助圖書館的準則，加快規劃進度。
160.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當初挑選三個自助圖書站地點時曾考慮不同環境因素，希望能就不同地區讀者的使用情況、使用模式以及成本效益作出檢討。康文署備悉各委員希望在西貢區設立自助圖書站的意見。
161.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提供過往檢討報告作參考。
162.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需收集三個圖書站的數據，才能進行檢討。
163. 主席希望日後在會議上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164.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備悉及適時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四)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在西貢第四區綜合大樓的設計內增設新公共圖書館
(SKDC(DFMC)文件第 41/20 號)

16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會議通過上述議案並轉介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回應(SKDC(DFMC)文件第 50/20 號)。

166. 主席查詢在第四區綜合大樓內增設的新圖書館的面積。

167.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署方現正檢視西貢體育館及市政廣場項目的規模及範圍，暫時沒有補充資料。

168. 主席重申現在的西貢圖書館不敷應用，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新圖書館的規劃。

169. 陳嘉琳女士建議署方在規劃圖書館時增設自修室。

170. 主席認同陳嘉琳女士的意見。

171. 周賢明先生重申要求康文署加快規劃圖書館的進度及增加圖書館面積。

172. 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李婷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要求及意見，並且會適時在區議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

173.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能早日就有關規劃諮詢區議會。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備悉及適時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5 分結束。另外，她提醒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將在 6 月舉行，並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